

新竹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 一、為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並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本府業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定「新竹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嗣因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院授人綜字第一一三一〇〇二〇四一號函，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處綜字第一一三一〇〇二〇五三號書函所附「各機關（構）全面檢視內部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情形調查表」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本次因應總統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九日修正、新增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考試院考壹保一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二二四〇一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一二三七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本府為利實務審辦職場霸凌相關作業程序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要點。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已配合上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一點：訂定目的，並配合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二點：為使規範更具體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審酌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因素。
 - 第三點：配合安衛辦法，將本府職場霸凌申訴評議會改設為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新增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調增內外部委員人數。
 - 第五點：調整點次並新增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六點：調整點次，並依被申訴人身分新增申訴之期限。
 - 第七點：調整點次，並酌作不受理文字修正。
 - 第八點：調整點次，為使規範更具體明確，增訂本府職場霸凌受理、通知、調查、審議程序。
 - 第九點：為使規範更具體明確，修訂防護委員會審議期限、行為人為首長時，應於期限內函送相關資料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救濟教示及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等規定。

第十點：為使規範更具體明確，酌作迴避規定之文字修正。

第十一點：增訂職場霸凌宣導、教育訓練之規定。

第十二點：為使規範更具體明確，酌作文字修正。